

合同编号:



SNYLS2505241CGN00



府谷县教育和体育局网络服务合同
(含云视频会议服务)

SNYLS2505241CGN00

甲 方:府谷县教育和体育局

乙 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签约时间:2015年10月31日



甲方：府谷县教育和体育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府谷镇教育综合大楼

法定代表人：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长城北路电信大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依照府谷县教育和体育局网络服务项目采购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府谷县教育和体育局网络服务项目达成如下合同。

一、购买服务内容

甲方所购买服务包括：

1、互联网光纤服务

由乙方为甲方提供 10G 互联网总出口 1 条；2G (VPN) 互联网专线 1 条；500M (VPN) 互联网 11 条；100M (VPN) 互联网 1 条。

2、裸光纤服务

由乙方为甲方提供 1000M 裸光纤 2 条；500M 裸光纤 33 条；100M 裸光纤 18 条。

3、云视频会议服务

由乙方为甲方提供 46 个点位的云视频会议服务。

二、合同费用、合同服务期及付款方式：

1、合同年服务费用为 1087000.00 元（大写：壹佰零捌万柒仟元整）。

其中：

(1) 互联网光纤服务费用

1 条 10G 互联网光纤专线年服务费用为 412336 元，每月



34361.33 元；1 条 2G (VPN) 互联网专线年服务费用为 72000 元，每月 6000 元；500M (VPN) 互联网每条每年服务费用为 36000 元，每月 3000 元，11 条共计年服务费用为 396000 元；100M (VPN) 互联网每条每年服务费用为 8400 元，每月 700 元，1 条共计年服务费用为 8400 元。

此项互联网光纤服务，年服务费用小计为：888736 元。

(2) 裸光纤服务费用

裸光纤每条每年 1200 元，每月 100 元，50 条共计年服务费为 60000 元。

新装裸光纤每条每年 4500 元，每月 375 元，3 条共计年服务费为 13500 元。

此项裸光纤服务，年服务费用小计为：73500 元。

(3) 云视频会议服务费用

基于中国电信天翼云资源与技术提供云视频会议服务，其中包含分体式云视频会议服务 1 个点位，年服务费用为 21300 元；一体式云视频会议服务 45 个点位，每点位年服务费用为 2299.2 元，每月 191.6 元，45 点位共计年服务费用为 103464 元。

此项云视频会议服务，年服务费用小计为：124764 元。

2、合同服务期：2025 年 11 月 1 日到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

3、付款方式：

3.1 甲方使用业务的相关费用包括一次性费用和月使用费，本合同所指费用标准均为含税价。

3.2 本合同费用甲方应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甲方：府谷县教育和体育局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



户名：[府谷县教育和体育局]

账号：[260607010492006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22016085328J]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府谷镇教育综合大楼]

电话：[0912-8755510]

乙方开户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260915010400025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00710049757D]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广济北村长城北路西侧]

电话：[0912-3539119]

3.3 根据财政预算，按年度进行预付，合同期内（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的年使用费[1087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柒仟]元整）。

三、服务承诺：

1、乙方服务提供方式：现场服务及远程服务，并通过乙方统一网管系统对甲方电信线路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控及故障处理保障的支撑服务。

2、双方确定，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具体情况如下：

(1) 技术指导：技术指导按甲方系统运行要求进行操作指导。

(2) 地点和方式：府谷县教育和体育局及所属单位现场培训，甲方所属单位依据需求进行培训申请，培训由乙方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

(3) 费用及支付方式：[培训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 乙方严格按照集团大客户服务标准进行维护及开通。



四、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职责：

- (1) 甲方提供必需的基础资料；
- (2) 为确保服务质量，甲方应指定专人作为本项目甲方代表，负责组织协调各方面工作关系，为乙方日常维护提供保障。
- (3)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2、乙方职责：

- (1) 乙方日常维护进场前应完成相关准备工作。包括：服务实现方案、现场服务方案等，交由甲方认可，以确保服务质量；
- (2) 乙方需严格按照招标内容提供相关服务工作，实现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要求，确保维护满意度。
- (3) 在使用过程中应根据甲方的需要，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 (4) 乙方提供相应业务清单，由甲方进行确认。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本合同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构成违约，并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 1、甲方未能按照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提供现场服务、远程服务、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等服务，因乙方原因，同一故障全年出现 10 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3、乙方提供购买服务不符合要求的，由乙方负责更正和修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4、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免除双方责任。



发生不可抗力情形，如：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市政施工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六、保密协议

1、本合同所称的保密义务的对象包括：

(1) 本合同一方(“资料披露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向本合同另一方(“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以下简称“保密资料”)。

(2) 本合同一方或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本合同另一方的技术信息、商业信息、经营信息、客户信息、管理信息等一切不为公众所知的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

2、资料披露方对其向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简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及其他权利。

3、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资料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向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接受方仅得为执行本合同下义务的目的对保密材料进行复制，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接受方必须将保密材料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存保密材料，并对保密材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不慎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材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一方的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构成合同该方违反保密约定，由该方与其工作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5、合同一方因违反保密约定而给合同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



调查、诉讼、律师等费用在内的另一方的全部损失。

6、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资料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资料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资料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资料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取得的；

(4) 法律要求资料接受方披露的，但资料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资料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七、知识产权侵权

1、如第三方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过程中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乙方将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向甲方辩护，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律师费，条件是甲方：

- (1) 就指控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 (2) 容许乙方在辩护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并配合乙方工作。
- (3) 在甲方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就侵权指控将对甲方承担本条约定的全部义务。

2、对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指控，乙方不承担责任

(1) 因甲方提供的被并入服务成果之中的任何有形或无形的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等，或乙方遵循甲方或代表甲方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设计、规格或关于实施方法的指示而提供的任何有形或无形的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等所引起的指控；

- (2) 甲方修改服务成果；
- (3) 甲方将服务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



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或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服务成果。

八、双方确定，本合同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构成违约，并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照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甲方逾期付费累计达[20]日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提供现场服务、远程服务、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等服务，因乙方原因同一故障全年出现10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提供购买服务不符合要求的，由乙方负责更正和修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任何一方可就争议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十、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十一、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任何一方未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合同内容。

2、任何与合同相关但未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协议予以解决。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



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3、甲方与乙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或加盖合同电子印章生效。本合同一式[6]，双方各持[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府谷县教育和体育局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



2015年10月21日

乙方（盖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负责人或代理人：



2015年10月21日



附件一:

IP 地址使用安全协议

甲方: 府谷县教育和体育局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甲、乙双方在所签订的互联网接入服务合同基础上, 就 IP 地址合法安全使用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申请要求

1.1 甲方申请办理 IP 地址时, 应提交以下登记资料在乙方进行备案:

1.1.1 个人客户: 提供真实有效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代理他人办理的应同时提交被代理人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有效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警官证、护照等;

1.1.2 单位客户: 提交真实有效的本单位注册登记证照资料、单位介绍信, 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1.2 甲方应使用有国家入网许可标志的终端设备, 否则因此造成无法支持所选服务, 甲方自行承担损失。

1.3 涉及国家事务、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等重要领域的单位办理备案手续时, 应当出具其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证明。

第二条 客户资料

2.1 甲方应保证申请登记资料真实有效、准确、完整, 并有义务对登记资料进行核实。甲方登记资料如有变更, 应主动办理变更手续。如乙方发现甲方登记资料失实, 影响本协议正常履行, 且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或甲方不及时配合更正的, 乙方有权暂停甲方 IP 地址使用。

2.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客户资料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但为建立与客户沟通渠道, 改善服务工作, 乙方可以使用本协议涉及的客户资料。

2.3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IP 管理规定

3.1 乙方分配给甲方的 IP 地址所有权归属乙方, 甲方退出中国电信本地节点或改接至其它节点时, 乙方应收回所分配的地址, 并及时进行注册更新, 以便于地址的重新使用。

3.2 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的约定使用 IP 地址,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不得将使用的 IP 地址转借给第三方使用, 否则乙方有权收回该地址, 并由甲方承担所有损失。

3.3 乙方在使用地址时必须加强对 IP 地址的管理, 严防地址被盗或被非法利用, 否则责任自负。

第四条 信息安全责任

4.1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 IP 地址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相关部门办理申请或者专项备案手续, 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2 甲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33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195 号令)、《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92 号令) 之相关信息安全规定, 全面负责本网络的安全保护管理工作, 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二

互联网专线业务用户入网责任书

通过乙方中国电信专线接入电信公网的用户（“用户”）必须认真阅读及签署本《互联网专线业务用户入网责任书》（“《责任书》”），并自觉遵守《责任书》的各项规定。

一、用户接入电信公网，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二、用户保证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电信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资质证明，方得以使用电信公司所提供服务。用户并应于签订《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合同》（合同）之前，向电信公司提供前述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交电信公司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电信公司备案。其中：

1、用户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相关通信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保证已首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如当地通信管理部门要求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的，还应向其住所所在地通信管理部门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

3、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必须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用户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公众查询核对，用户还需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5、用户保证已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所规定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

三、用户不能利用电信公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不能利用电信公网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黄色的信息，不能利用电信公网发布恶意的、向他人挑衅的信息。若发现此类信息，电信公司将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一切后果由用户自行负责。

四、用户必须建立有效的安全保密制度和技术保证措施，有义务按照电信公司的要求提供网络使用情况和有关资料，接受电信公司的网络安全管理和信息安全管理监控；用户需要提供其信息服务的有效检测手段，包括测试账号和密码，并在账号变更时书面知会电信公司。

五、用户在使用电信公网时，不得从事危害他人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侵犯他人权益的活动。当网络出现异常情况，应积极配合电信公司解决，用户维护设备或进行设备配置参数调整必须接受机房维护管理约定以避免对其他用户造成影响。

六、用户使用互联网专线，不得以任何方式经营未经政府管理部门批准的业务或《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合同》中未约定同意开展的业务，对于电信公司分配的IP地址，用户只有



使用权。

七、用户应遵循合同以及电信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否则电信公司有权实施相关处罚，包括停机，拆机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八、根据[]市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用户应在入网后5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10个工作日内到[]市公安局网监分局办理备案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备案流程、备案材料清单请查阅全国统一的备案管理网站：<http://www.miibeian.gov.cn>。

九、如用户违反上述保证，电信公司有权拒绝或停止提供服务或设施，并要求用户在限期内改正。如用户在限期内未改正的，电信公司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用户存在前述情形给电信公司造成损失的，并应当予以赔偿。

十二、用户的各级主管人员有责任教育、监督本单位职工严格遵守上述条款。

十三、用户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互联网专线业务用户入网责任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作为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用户，同意遵守责任书中的各项规定，如违反规定，愿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合同和本文件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等责任。

用户单位公章：



附件三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分公司：

本单位与贵公司已签订《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合同》（“合同”）、使用[互联网专线接入]业务（“业务”），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和《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业务，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业务，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



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管理，健全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六、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政府部门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的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七、本单位承诺发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承诺发布的内容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通过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含有违反下列要求的内容之一（即“九不准”及“六不许”内容）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意见；
-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八、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的；
-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4、故意制作、传播网络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 5、其他危害网络安全的。

九、本单位使用语音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语音专线、短号码接入、400号码接入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使用业务的时段为[]，使用的频次为[]，业务外呼转功能默认为关闭。



(二) 遵守实名制要求，不以个人名义申请、使用业务，真实落地目的码为本单位实名办理或合规使用的电话号码。

(三) 不转租、转售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

(四) 规范使用业务，进行外呼业务的号码为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分配的号码，严格按照通信主管部门关于号码传送及信令传送的相关要求传送号码，传送真实号码，不得擅自更改、传送、显示非合同约定的号码、虚假号码、违规号码、无使用权号码，不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或者变相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号码。本单位承诺按要求提供所申请号码的使用用途、开放范围，不违规经营、不变更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不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不私自转接国际来话，不通过技术手段为非法 VoIP、改号电话、网络电话（PC 软件/APP 等）提供语音落地，不采取自动语音群呼方式进行外呼。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单方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五) 不通过任何技术手段将号码转接到其他地区使用，不通过 VOIP 转接互联网话务量，不使用业务进行多次转接、躲避号码溯源与甄别，呼叫中心或接入平台（小交换机）不使用异地主叫号码进行跨省外呼，不利用号码和平台进行电话诈骗、骚扰。诈骗或骚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号码涉嫌诈骗或其他刑事案件的；

2、“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接到的用户投诉、举报涉及本单位所使用号码的；

3、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电话拨测、网络信令监测过程中发现本单位所使用号码出现异常外呼情况的。

(六) 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确保备份呼叫内容录音文件，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及贵公司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如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管理有新要求，本单位将无条件配合贵公司落实整改举措，直至符合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十、本单位使用无线互联网（包括但不限于 CDMA1X、CDMA1X EVDO、WLAN）、短信网关（包括但不限于短消息资讯平台、ISAG 系统、综合办公业务平台）或短信类业务的，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通过业务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悖于社会公德、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网络低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表现或隐晦表现性行为、令人产生性联想、具有挑逗性或者污辱性的内容；

2、对人体性部位的直接暴露和描写；

3、对性行为、性过程、性方式的描述或者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的语言；

4、对性部位描述、暴露，或者只用很小遮盖物的内容；

5、全身或者隐私部位未着衣物，仅用肢体掩盖隐私部位的内容；

6、带有侵犯个人隐私性质的走光、偷拍、漏点等内容；

7、以挑逗性标题吸引点击的；

8、相关部门禁止传播的色情、低俗小说，音视频内容，包括一些电影的删节片断；



- 9、一夜情、换妻、SM 等不正当交友信息；
- 10、情色动漫；
- 11、宣扬血腥暴力、恶意谩骂、侮辱他人等内容；
- 12、非法的性用品广告和性病治疗广告；
- 13、未经他人允许或利用“人肉搜索”恶意传播他人隐私信息。

(二) 不开展为淫秽色情网站代收收费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立即停止业务并停止一切结算。

(三) 未经用户同意，不得向用户发送商业类电子信息或广告。

十一、本单位使用互联网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电路使用、互联网数据中心、互联网专线、云主机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 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已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在签署合同前，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供贵公司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供贵公司留存，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在合同有效期/服务期限内，如本单位提交的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记载内容出现变更，本单位将在完成变更后尽快向贵公司提供最新的文件。前述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贵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其中：

1、本单位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通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首先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本单位委托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服务的，应当向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所需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定期向贵公司及通信主管部门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息。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将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更新，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贵公司有权依法采取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3、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本单位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社会公众查询核对；本单位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二) 如经贵公司许可进入中国电信机房时，应当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三) 根据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在入网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

十二、本单位承诺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 24 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的突发事件，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等紧急措施，

合同编号:



SNYLS2505241CGN00



以保证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

十三、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合同承担违约责任，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暂停、停止业务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将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四、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引发的投诉、举报，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当通信主管部门、“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中国电信 10000 热线等各类渠道投诉、举报达到或超过[]件/月时，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停止业务。

十五、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十六、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



SNYLS2505241CGN00

